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、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20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国际广场八层4号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4. 召集人: 武商集团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刘江超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10人,代表股份23,681.1361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.69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、夏望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《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36,811,3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%;

2、《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36,811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3、《二〇〇八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236,811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4、《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36,811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5、《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二〇〇八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,574,951.0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,392,118.36 元。二〇〇八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,843,825.91 元，用于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，二〇〇八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20,737,786.54 元。

经股东大会决定，二〇〇八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236,811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6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36,811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7、《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36,811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8、《关于对量贩公司投入资本金的议案》

同意 236,811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9、《武商集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

同意 236,772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

弃权 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魏劲松代表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夏望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